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根据】**^①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 **第二条【本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条【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实用解读**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这种行为处以何种刑罚,必须预先由法律加以明文规定。简言之,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权利救济**

没有被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即使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得定罪和判处刑罚。



第四条【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实用解读**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要求做到任何权力不得位于法律之上,在刑法适用中做到平等地定罪、量刑和行刑。

**权利救济**

行为入地位的高低、权力的大小、金钱的多少、才智的强弱等因素都不能影响犯罪的成立与否,不能影响刑罚轻重和执行。



第五条【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实用解读**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是决定刑罚轻重的重要依据,犯多大的罪就处多重的刑,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权利救济**

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等罪刑失衡的裁判,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可以通过抗诉或上诉的方式启动审判程序,改变原裁判。

▶ **第六条【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实用解读

属地管辖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个国家对于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管行为人是谁,都适用本国法。我国刑法适用于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挂有我国国旗的船舶与航空器,属于我国领土,不管其航行或停放在何处,都按照“旗国主义”适用我国刑法。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都是犯罪地,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的,就适用我国刑法。法律有特别规定是指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不适用我国刑法。

▶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实用解读

属人管辖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本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亦适用本国法。我国刑法原则上只对我国普通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而对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实施的任何犯罪均行使管辖权。

▶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实用解读**

保护管辖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其在外国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只要侵犯了本国利益或本国公民利益，就适用本国刑法。我国刑法采取了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原则，适用保护管辖原则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所犯之罪必须侵犯了我国国家利益或公民的利益；(2)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3)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

▶ **第九条【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实用解读**

普遍管辖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凡是国际条约规定的侵犯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不论犯罪人为何国籍、犯罪地为何地，缔约国发现犯罪人在其领域内时即行使管辖权。我国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犯罪应为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2)我国是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3)我国刑法也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

▶ **第十条【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

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实用解读

我国对外国刑事判决持消极承认的态度。不管外国刑事判决是有罪判决还是无罪判决,对同一行为我国可以行使审判权,只是对外国刑事判决和刑罚执行的事实予以考虑。

▶ **第十一条【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二条【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实用解读

我国刑法对于溯及力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旧”指的是行为时不受处罚的行为,不能适用裁判时的法律进行处罚,即使行为时应受处罚的行为,原则上也应按行为时的法律处罚。“从新”指的是当适用新法有利于行为人时,应例外地适用新法。“处刑较轻”比较的对象是新法、旧法的法定刑。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如果刑法规定的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最低刑指的是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最低刑是指具体

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最低刑。

权利救济

从旧兼从轻原则是罪刑法定主义在刑法时间效力上的体现,有利于保障被告人权益。我国不仅在刑法上规定了从旧兼从轻原则,而且在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上也采取了类似态度。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配套指引

1. 1997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自1998年1月13日起施行)。

3. 2001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实用解读

犯罪是指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具有三个特征,其一是社会危害性,其二是刑事违法性,其三是应受惩罚性。成立犯罪所需要具备的条件,在理论上称为犯罪构成。犯罪构成包括以下四个方面要件:(1)犯罪客体,即犯罪行为侵害的由刑法所保护的利益;(2)犯罪客观要件,即犯罪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行为使客体遭受到什么危害;(3)犯罪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行为并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4)犯罪主观要件,即行为人为犯罪时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



权利救济

本条后半段“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

罪”,可称为但书条款。但书条款表明我国刑法采用定性加定量的模式界定犯罪,通过规定什么不是犯罪,突出强调了犯罪概念中对于社会危害性的“量”的要求,具有出罪功能,有利于框定犯罪范围,区分罪与非罪,缩小刑法打击面。

▶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实用解读

本条规定的是故意犯罪的概念和处罚原则。故意犯罪可以分为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后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实用解读

本条规定的是过失犯罪的概念和处罚原则。过失犯罪可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责任形式。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责任形式。我国刑法以处

罚故意犯罪为原则,以处罚过失犯罪为例外。刑法分则条文仅描述客观构成要件、没有规定责任形式的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只有在法律对处罚过失犯罪有规定时,才能将该犯罪界定为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一般应理解为法律有文理的规定,即不局限于法律条文有过失、疏忽之类的明文规定,也就是说法律条文虽然没有这些规定,但根据具体条文的文理,能够合理认为法律规定了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就属于法律有规定。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实用解读

罪过(故意和过失)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行为人对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损害后果无罪过,不承担刑事责任。

权利救济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是行为人不承担刑事责任的重要抗辩理由。不能预见是指行为人对其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不但未预见到,而且根据其实际认识能力和当时的具体条件,行为时根本不可能预见。不可抗拒是指根据行为人自身的能力及行为当时的客观条件,行为人无论怎样努力,也根本不可能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

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第十七条之一条**【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实用解读

第十七条和第十七条之一规定的是刑事责任年龄问题。不满14周岁的人,不承担刑事责任,属于完全无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仅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不是具体罪名,只要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所实施的行为能够评价为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就应该按照该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已满16周岁的人,属于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对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是未成年人,刑法根据其身心发育不十分成熟和可塑性强的特点,确定此年龄段为减轻刑事责任时期。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刑法基于人道主义和刑事政策的理由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权利救济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实足年龄,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例如,已满14周岁,是指过了14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算已满14周岁。

配套指引

1. 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2. 2013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自2013年12月27日起施行)。

▶ **第十八条【精神病人与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实用解读

本条是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对于精神病人实施的犯罪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1)精神病人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时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可由家属、监护人看管医疗或由政府强制医疗,此种情况下的精神病人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2)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此种情况下的精神病人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此种情况下的精神病人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对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需要进行医学判断和法学判断,即首先判断行为人是否患有精神病,由精神病医学专家鉴定,其次判断行为人是否因为患有精神病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由司法工作人员作出认定。

醉酒分为生理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生理性醉酒是普通醉酒,生理性醉酒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病理性醉酒属于精神病,病理性醉酒人丧失刑事责任能力,但若行为人明知自己病理性醉酒后会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然饮酒,其对其饮酒后实施的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权利救济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实用解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因生理缺陷导致刑事责任能力减弱,可予以从宽处理。

▶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实用解读

本条规定的是一般正当防卫、特殊正当防卫及防卫过当。一般正当防卫包括以下成立要件:(1)必须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行为;(2)不法侵害必须正在进行;(3)行为人具有防卫意识;(4)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5)必须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特殊正当防卫的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特殊正当防卫针对的只能是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2)特殊正当防卫没有必要限度的限制,因而不存在防卫过当。一般正当防卫和特殊正当防卫是阻却犯罪成立的正当化事由。防卫过当是指对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之外的不法侵害行为进行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属于法定减轻、免除刑罚情节。

权利救济

客观上并无不法侵害,而行为人误认为存在不法侵害,因而进行防卫的,属于假想防卫,不是正当防卫。在不法侵害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进行防卫的,属于防卫不适时,不是正当防卫。为了侵害对方,故意引起对方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防卫为借口给对方造成侵害的,属于防卫挑拨,不是正当防卫。双方以侵害对方身体的意图进行相互攻击的行为,属于相互斗殴,不是正当防卫。

▶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实用解读

本条规定的是紧急避险和避险过当。紧急避险包括以下成立要件:(1)必须发生了现实危险;(2)必须是正在发生的危险;(3)必须出于不得已损害另一合法权益;(4)行为人具有避险意识;(5)必须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紧急避险是阻却犯罪成立的正当化事由。紧急避险的例外规定是,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对本人所面临的危险,不能进行紧急避险。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成立避险过当。避险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属于法定减轻、免除刑罚情节。

权利救济

如果事实上不存在危险,而行为人误认为存在危险,实施避险行为的,属于假想避险,不是紧急避险。在危险尚未发生或者已经消除的情况下实施避险的,属于避险不适时,不是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实用解读

犯罪预备是犯罪的停止形态之一,指的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特殊形态。犯罪预备与犯罪预备阶段、犯罪预备行为密切相关,但内涵不同,犯罪预备阶段是犯罪过程的一部分,与犯罪实行阶段相对应;犯罪预备行为是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与犯罪实行行为相对应。预备犯是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理由。



权利救济

犯意表示是指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将真实犯罪意图表现于外部的行为。犯意表示,不是为犯罪制造条件,不成立犯罪。

▶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实用解读

犯罪未遂是犯罪的停止形态之一,指的是已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特殊形态。着手,从形式上看,就是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所规定某一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从实质上看,就是开始实施具有实现犯罪的现实危险性的行为。犯罪未得逞是指没有发生行为人所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侵害后果。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违背犯罪分子意志而使犯罪不能既遂的原因。未遂犯是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理由。



权利救济

迷信犯是指行为人由于迷信、愚昧而采用客观上不可能实

现危害结果的手段、方法来企图实现其意图的情况。迷信犯不成立犯罪,不具有可罚性。

▶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实用解读

犯罪中止是犯罪的停止形态之一,指的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特殊形态。犯罪中止具有以下特点:(1)自动性。犯罪中止的成立要求行为人必须有中止的意思。(2)时间性。犯罪中止发生在故意犯罪过程中。(3)有效性。没有发生行为人原本所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犯罪结果。中止犯是法定减轻、免除处罚的理由。

权利救济

刑法规定对中止犯减免刑罚,为犯罪分子架设了一座“返回的金桥”。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